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东路 857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一致行动人名称：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一致行动人名称：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新津县五津镇希望东路 9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结果。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9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筑投资/甲方	指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聚英科技	指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津新联	指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四川发展/受让方/乙方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减持 1,180 万股新筑股份股份以及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筑股份合计 104,572,204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新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资本	61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62186474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8246291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志明持股 80.10%，冯克敏持股 14.90%，张宏鹰持股 5%

## 2、聚英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法定代表人	李学英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77121060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自动化控制方面的实用新型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推广及相关类型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件。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8246015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学英持股 93.34%

## 3、新津新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新津县五津镇希望东路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59727728XU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7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希顿国际广场B座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82460151
主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冯克敏出资比例为6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 1、新筑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志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51013219610513xxxx	中国	成都	无
2	冯克敏	男	董事	51013219541215xxxx	中国	成都	无
3	黄晓波	男	董事	51013219850518xxxx	中国	成都	无
4	陈小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1013219600208xxxx	中国	成都	无
5	李学英	女	董事、财务总监	51010219540606xxxx	中国	成都	无
6	吕晶	男	董事	51013219630805xxxx	中国	成都	无
7	谢旭东	男	董事	51010619751212xxxx	中国	成都	无

### 2、聚英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学英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010219540606xxxx	中国	成都	无



### 3、新津新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克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013219570301XXXX	中国	成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08年12月5日，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聚英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与新筑投资保持一致，系新筑投资一致行动人。

新津新联系公司副董事长冯克敏、自然人彭波和黄志明之兄黄克明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中，冯克敏出资300万元，彭波出资100万元，黄克明出资100万元。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新津新联为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引入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投资者四川发展，双方将切实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新筑股份作为产业发展的平台，在轨道交通产业领域，抢占新制式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制高点，以新一代中低速磁悬浮系统为抓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高性价比的多制式产品链，实现对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全覆盖。助力新筑股份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立足四川，辐射全国，走向世界，将新筑股份打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杆企业，铸造四川高端制造新名片。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5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61,970,655股，持股比例为2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股，持股比例为6.98%。

###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0万股，占当时新筑股份总股本的1.8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筑投资	竞价交易	2015-6-19	550,000	0.34
	竞价交易	2015-6-24	450,000	
	竞价交易	2015-6-25	1,200,000	
	大宗交易	2016-9-9	9,600,000	1.49
合计			11,800,000	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新筑股份合计104,572,204股股份(占新筑股份总股本的1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发展。

新筑投资与四川发展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了《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受让方(乙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甲方)：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所持有上市公司 104,572,204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比例为 16%。

### 3、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7.9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27,166,133.64 元，支付对价为现金。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

(1)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配合由双方或其指定的人员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其中乙方为开户方，甲方为监管方），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诚意金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2) 鉴于甲方所持的部分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分三期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1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诚意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该诚意金将转为第二期的股份转让价款。

如四川省国资委最终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应在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不予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批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对共管账户的监管。如四川省国资委审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但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再履行本协议的，诚意金不予退还；如因甲方原因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应双倍返还诚意金。

第二期：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6 亿元。第一、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应足以且仅能用于甲方归还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银行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统称“质押贷款”）。甲方在经双方认可的甲方在上述质押担保对应的质权银行开立账户（以下简称“质权银行账户”）；在甲方或双方获得质权银行就质权银行账户款项仅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并同意解除质押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质权银行账户，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乙方对上述事项提供积极协助。

若本期股份转让价款在偿还质押贷款后最终仍有剩余（不含本期股份转让款在共管账户中所产生的资金利息），则全部余款将由乙方于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

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第三期：乙方应当于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57,166,133.64 元。

(3) 双方同意，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所涉及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上述时间限制相应顺延。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共管账户如产生资金利息均归乙方所有且可自由支配。

(4) 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在深交所出具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的次一交易日，甲方应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上述时间限制相应顺延。”

#### **4、协议签订和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 **5、其他特别约定**

##### **(1)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不少于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不少于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以及乙方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在其董事会增加副董事长职位，并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为副董事长，乙方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为董事长。

在甲方和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双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其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乙方支持甲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 1 名监事和乙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当选。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 1 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应共同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性。甲方有权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人选，乙方有权推荐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人选。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

## （2）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应共同维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将继续发展轨道交通业务，5 年内不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双方应积极为上市公司培育、寻求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并经第三方评估后按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 （3）其他重要保证和承诺

甲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事，并确保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谋求或主动协助第三方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恶意影响乙方届

时对上市的控制地位。在第三方有可能对乙方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威胁且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的，甲方应确保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维护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新筑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50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9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已据此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之“3、转让价款及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对本次拟转让的新筑股份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筑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如最终实施完成，新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5,598,4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8%；聚英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09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新津新联持有上市公司 9,003,8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694,259 股，持股比例为 10.82%，新筑投资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志明先生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发展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572,2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 六、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1、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四川发展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四川发展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新筑股份的负债、未解除新筑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新筑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筑投资、聚英科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0 年 0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09 月 21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新筑投资	自新筑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07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416.4305 万股新股	2014 年 07 月 09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新津新联	自增持完成之日（2013 年 6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新筑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克明

签署日期：2018年4月15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1,970,655 股</u> 持股比例: <u>25.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45,598,451 股</u> 变动比例: <u>17.8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二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津县文井乡张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未减持</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092,000 股</u> 持股比例： <u>2.4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6,092,00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三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津县五津镇希望东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003,808 股</u> ， 持股比例为 <u>1.3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9,003,808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克明

2018年4月15日